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
意见

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发表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的，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郑春美、向国栋、朱勇

2019 年 12 月 10 日